

## “海西·源泉”悦·钱包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构成投资者与泉州银行之间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三、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发售，且投资者承诺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

四、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C1082318000095，您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五、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理解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在慎重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一、产品概述

发行银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或管理人）
产品名称	“海西·源泉”悦·钱包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YQBJZLC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风险等级	二级（较低风险型）
适合投资者	不特定社会公众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期限	本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存续期暂定为 29731 天，存续期指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的理财期间，后续产品若进行展期，将另行公告。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理财产品总资产与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总资产指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总资产减去负债、扣除相关费用后即为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产品份额得到的单位产品份额价值（简称单位净值），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工作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以分红形式分配给理财份额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产品份额净值保持为 1.00 元。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 4 位小数。

	<p>七日年化收益率 (%) = <math>\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math>,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包括计算当日) 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p>根据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拟投资比例以及流动性情况, 结合当前宏观环境, 参考底层资产交易结构、历史经验等, 管理人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加点为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即<b>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35%+[0.65%]</b>。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也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p>
计划发行规模	任何时点存续规模不超过 200 亿份
认/申购起始金额	起始金额为 1 万元, 超出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份额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份,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
认/申购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泉州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泉州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份额。
产品首发募集期	<p>产品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时间。</p> <p>本理财产品募集期为<b>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7 日</b>, 募集期结束, 泉州银行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泉州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的权利, 产品提前成立时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 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 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 则泉州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p>
认购划款日	<p>认购划款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扣划、确认并登记份额的日期。本理财产品认购划款日为<b>2018 年 8 月 7 日</b>, 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 产品实际认购划款日以泉州银行公告为准。</p>
产品成立日	<p>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成立运作的日期。</p> <p>本产品成立日为<b>2018 年 8 月 7 日</b>, 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 产品实际成立日以泉州银行实际公告为准。</p>
开放期 (申购/赎回预约期)	<p>产品开放期 (申购/赎回预约期) 是指本理财产品开放允许客户预约申购/赎回的日期, 提交预约并不代表申购/赎回成功, 泉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对客户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p> <p>1. 本产品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 工作日 16:00 前提交的申请在下一个工作日确认。</p> <p>2. 本产品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赎回申请, 赎回分为实时赎回和普通赎回两种方式。工作日交易时间内 (8:00-16:00) 可提交实时赎回申请, 单个工作日单户累计实时赎回上限为 1 万份, 资金实时到账; 工作日或非工作日提交的普通赎回, 不受单个客户单日累计赎回额度限制, 详见“三、理财产品认购、申购与赎回”条款。</p>
产品预计到期日	<p>产品预计到期日指本理财产品预定期限届满之日。</p> <p>本产品预计到期日暂定为<b>2099 年 12 月 31 日</b>, 泉州银行有权行使产品展期权、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 若确需行使, 泉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实际到期日以泉州银行公告为准。</p>
产品兑付日	<p>产品赎回确认日、预计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 (T+2) 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逢节假日顺延。</p>
巨额赎回比例	<p>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向泉州银行提出赎回申请, 泉州银行将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受理赎回申请, 若开放期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b>10%</b>, 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泉州银行有权拒绝投资者提出的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p>
提前或延期终止	<p>理财期内, 投资者无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泉州银行对本产品保留: 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 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 并将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p>
产品分红	产品分红规则详见本说明书第三部分。

资金托管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工作日	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产品费用	产品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行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费、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与标的资产相关且为理财产品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可量化的产品费率详见“理财产品费用、到期及收益分配”。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泉州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理财产品在管理、运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归属于产品的收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税款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由泉州银行申报和缴纳，该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
清算期	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募集清算期，赎回确认日、产品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产品兑付日为还本清算期。募集清算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还本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 二、产品评级、投向和比例

1.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二级（较低风险型）**，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现金及银行存款（0%-95%）；同业存单、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0%-100%）；债券（0%-100%）；基金（货基、债基等）（0%-80%）；投资上述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0-100%）；其他符合投资标准的资产（0%-20%）**，且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80%。

2.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20%。

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区间，泉州银行将尽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泉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 三、理财产品认购、申购与赎回

### （一）产品申购

本产品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工作日 16:00 前**提交的申请在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工作日 16:00 后**、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于再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

### （二）产品赎回

1. 本产品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赎回申请，分为**实时赎回**和**普通赎回**两种方式。

（1）**实时赎回**：投资者可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8:00-16:00）**内提交实时赎回申请，单个客户每个工作日累计实时赎回额度**1 万份**，泉州银行将实时受理确认，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实时兑付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赎回兑付日
工作日 8:00-16:00	泉州银行将对投资者提交的实时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实时赎回资金将在当日划转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	当日	当日

(2) 普通赎回：投资者可在工作日或非工作日提交普通赎回申请，不受单个客户单日累计赎回额度限制，泉州银行将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赎回兑付日
工作日 16:00 前	泉州银行将在下一工作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在当日划转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	下一工作日	下一工作日
工作日 16:00 后	泉州银行将在下下一工作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在当日划转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	下下一工作日	下下一工作日
非工作日	泉州银行将在下下一工作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在当日划转至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	下下一工作日	下下一工作日

一般情况下（如不考虑法定节假日因素），您可以参考下表，根据赎回时间推算兑付时间。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日	赎回兑付日
周一 16:00 前	周二	周二
周一 16:00 后至周二 16:00 前	周三	周三
周二 16:00 后至周三 16:00 前	周四	周四
周三 16:00 后至周四 16:00 前	周五	周五
周四 16:00 后至周五 16:00 前	下周一	下周一
周五 16:00 后至周六/周日(视同周一 16:00 前)	下周二	下周二

### (三) 认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存续期间根据产品特性开放申购、赎回申请。
2. 投资者赎回本产品时，泉州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
3. 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份额兑付”的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兑付以份额兑付，产品兑付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本产品兑付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计算。
4.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兑付，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和赎回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计算。

5. 泉州银行受理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仅代表泉州银行收到了投资者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泉州银行的确认为准。

6. 在认购划款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撤销已递交未确认的认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允许投资者撤销已递交未确认的申购、赎回申请，当上述申请已被泉州银行确认或产品不处于认购期或开放期时，投资者无法进行撤单。

7. 投资者的赎回（含实时赎回和普通赎回）受巨额赎回机制的限制，实时赎回不仅受巨额赎回机制的限制，还受单个投资者单个工作日累计赎回限额的限制。

8.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安排如下：

(1) 客户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确认后开始计算收益，下一个工作日发放收益。一般情况下（如不考虑法定节假日因素），您可以参考下表，根据买入时间推算收益计算与到账时间。

申购时间	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收益时间	收益到账时间
周一 16:00 前	周二	周三
周一 16:00 后至周二 16:00 前	周三	周四
周二 16:00 后至周三 16:00 前	周四	周五
周三 16:00 后至周四 16:00 前	周五	下周一
周四 16:00 后至周五 16:00 前	下周一	下周二
周五 16:00 后至周六/周日(视同周一 16:00 前)	下周二	下周三

(2) 一般情况下，本产品每个工作日计算前一个工作日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分配上一工作日收益，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取得现金收益；若遇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泉州银行于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非工作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合并分配双休日或节假日期间收益。

份额持有时间	收益分配时间
周一	周二
周二	周三
周三	周四
周四	周五
周五至周日	下周一
法定节假日	下一个工作日

(3)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形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取得现金收益。在当日收益分配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增加投资者



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 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 9. 申购、赎回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人民币1.00元，申购与赎回费用暂不收取，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2位小数后舍去）。

#####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人民币申购本理财产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数=5万元人民币÷1.00元/份=50000.00份

#####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赎回5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万份×1.00元/份=50000.00元人民币

## 四、理财产品费用、到期及收益分配

### (一) 理财产品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 本理财产品所承担的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费率约为0.01%/年，投资管理费由泉州银行收取，费率为0.70%/年。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原则上按季支付。

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或托管费，E为上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第一次计算时按产品成立日实际募集金额计算），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 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用暂不收取，但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强制收取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进入理财产品净资产：

(1) 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2) 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费、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与标的资产相关且为理财产品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相关税费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 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分配**

1. 本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暂定为 2099 年 12 月 31 日，逢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2.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泉州银行不承诺保本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泉州银行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时，泉州银行有提前/延期终止权。如果泉州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泉州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4. 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或提前/延期终止日，若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则泉州银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延期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上述各项费用后向投资者返还应得资金。若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全部变现，则泉州银行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寻求资产变现方式，并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上述各项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应得资金。

5.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延期终止兑付时，若因净值四舍五入导致产品兑付产生一定的尾差，则泉州银行将该尾差纳入投资管理费进行调整。

## **五、理财产品估值**

### **(一)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包括产品所拥有的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固定收益类产品、应收款项、其他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

### **(二) 估值方法**

1. 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活期存款利息以收到利息当日计入利息收入或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3. 债券回购或拆借等负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债券原则上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

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另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绝对值调整至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可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6. 如遇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或者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机构沟通一致,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产品管理人、托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9.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上述条款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0.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若监管部门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 (三) 净值披露

产品存续期内,泉州银行定期披露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原则上披露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则另行调整,投资者可通过泉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相应的产品净值查询模块查阅。

##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确保完全理解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在慎重考虑自身风险承



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标的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违约，致使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泉州银行将按照实际投资收益情况，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标的的证券市场价格可能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以及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开发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判断有误，或者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7. 操作风险：**指由于管理人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

**8.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返还本金和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9. 提前终止风险：**如果发生泉州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泉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信息披露”约定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泉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

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泉州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泉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泉州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12.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认购期结束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规模，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泉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泉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3.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管理、运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归属于产品的收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税款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由泉州银行申报和缴纳，该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可能因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

14. 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①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②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型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③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④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⑤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因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⑦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其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遭受损失或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 (3) 股票投资风险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将对股票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④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其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 (4) 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①融资方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理财产品损失的风险。

②本产品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③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可能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而导致风险。

④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情况，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 七、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泉州银行网站（[www.qzccb.com](http://www.qzccb.com)）发布，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2. 对于公募理财产品，泉州银行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公告或发行公告，披露理财产品成立日期以及募集规模等信息；在理财产品终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到期或兑付公告，披露理财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泉州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应包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

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并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

3. 对于私募理财产品，泉州银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到期或兑付公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泉州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定期报告。

4.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泉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或监管政策调整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调整、修改，投资者若不同意调整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泉州银行公告的相关调整或修改业务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泉州银行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具体以届时泉州银行公告为准），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赎回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则视为同意产品说明书调整或修改。

5. 对于理财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或比例调整、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理财产品开放期或投资周期调整、理财产品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变更、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发生调整、理财产品提前/延期成立或终止等事项时，泉州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临时性信息披露。

6. 对于泉州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泉州银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泉州银行终止双方理财关系的情形

1. 若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失败。
2. 若投资者的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则视同投资者违约，泉州银行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如因此造成泉州银行损失，投资者应赔偿泉州银行损失。

3. 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泉州银行认定必须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的其他情形。

### （二）理财产品合同违约

1.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利用本理财产品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理财产品或本期理财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泉州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理财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3. 理财产品协议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

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协议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提示

1. 本理财产品宣告成立之日起，泉州银行将按照理财说明书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理财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前交存于银行的理财本金，从投资者认购日起到本理财产品认购划款日（不含）为止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泉州银行有权在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泉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泉州银行网站（[www.qzccbank.com](http://www.qzccbank.com)）发布信息公告，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根据监管要求，泉州银行应向监管机构报送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与持仓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同意泉州银行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其他管理人（特指除泉州银行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可能同样需要向监管机构投资者信息，泉州银行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同意泉州银行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仓信息报送相关其他管理人。**

4.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泉州银行所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由泉州银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尽职的原则负责解释。